

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

禁忌：生存的篱笆

主编 职慧勇
编著 宋全





* T105879 *

禁忌：生存的篱笆

KEZHISHIWENKU

主编 赵慧勇
编著 宋全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1998年12月

加強民族研究
促進民族團結

費孝通

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促
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的发展。

布赫



跨世纪民族知识文库编委会

主 任：夏 铸（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司长）

李竹青（著名民族经济、民族问题专家）

主 编：职慧勇（青年学者、中国少数民族大观
编辑部主任）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

兰智奇（国家民委教育司普教处处长）

包 音（中国民族图书馆副馆长）

宋 全（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干
部）

沈小召（全国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民族
处处长）

陈孝儒（文化部民族文化司副司长）

张东亮（中央统战部二局民族处处长）

杨为方（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干部）

姚茂臣（中央统战部二局民族处副处长）

聂健全（国家民委办公厅干部）

序

《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是世纪之交的一项重点课题。该课题是在国家领导人的关心下、在教育部、国家民委等有关部委的支持下，由中国少数民族大观编辑部组织首都部分院校、研究部门、学术团体、以及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专家、学者、教授和研究人员 50 余人编撰完成的，以此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中国民族教育 50 周年献礼。

编辑出版这套书的目的，主要是为中小学教师和具有中等文化程度、对民族文化感兴趣的读者，提供一套比较权威的、但内容又比较精当的，介绍中外民族文化知识的普及性读物。

我国是一个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历史悠久的伟大国家，各民族都为开拓祖国疆域、建设祖国经济和繁荣祖国文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天，各族人民正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这项伟大的事业中，特别要

加强汉族和少数民族团结互助的教育，防止影响民族团结的事情发生。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要在全中国 56 个民族中进行，不能仅局限在少数民族地区。毛泽东曾经指出：“汉族这么多人，容易看不起少数民族，不是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所以必须严格反对大汉族主义。”^① 周恩来也曾说过：“继续教育汉族人民，尤其是汉族干部，从各方面确实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意见。”^② 从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民族问题来看，多是由于不了解党的民族政策，不了解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而造成的。因此，在全国广泛地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具有重要的意义。

教育部民族教育司目前正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天津、山东、河南和四川等省市的中小学中，进行民族团结的试点工作，已取得明显成绩。《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就是为配合这项工作而编写的教学参考书，同时，它也可作为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的必备书目。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213 页。

② 见周恩来 1950 年 10 月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应该让他们从小就了解党的民族政策和中外民族文化知识。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在教师中普及民族知识。做到这一步后，教师可以通过课堂、专题讲座、课中举例、知识竞赛、课外活动等形式，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知识传授给学生。

我们希望各级教育部门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希望《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在民族团结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对这套书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希望大家及时提出来，以便再版时修订。

跨世纪民族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禁忌的产生、传承与发展(1)

1. 民族禁忌的界定(1)

● 禁忌与塔布(2)

● 禁忌与宗教(3)

● 禁忌与法令(6)

2. 民族禁忌的产生(8)

● 思维观念的阻滞(9)

- 经验的约定(12)
- 欲望的诱惑(12)
- 3. 民族禁忌的传承(15)
 - 文化定式与民族禁忌的传承机制(15)
 - 禁忌习俗传承的内在因素(16)
 - 民族禁忌的传承方式(20)
- 4. 民族禁忌的发展(22)
 - 民族禁忌的发展趋向(22)
 - 加强民族禁忌变革的力度(23)

第二章 民族禁忌的对象、特点和功能(25)

- 1. 民族禁忌的对象(25)
 - 禁忌的人(25)
 - 禁忌的物(27)
 - 禁忌的语汇(28)
 - 禁忌的行为(30)
- 2. 民族禁忌的特征(31)
 - 民族禁忌的内在特征(31)
 - 民族禁忌的外在特征(33)
- 3. 民族禁忌的功能(36)

●积极的调整与规范功能(36)

●消极的阻滞功能(39)

第三章 生产性禁忌(44)

1. 农业禁忌(45)
2. 牧业禁忌(49)
3. 狩猎业禁忌(50)
4. 渔业禁忌(53)
5. 手工业禁忌(55)

第四章 生活性禁忌(57)

1. 服饰禁忌(57)
2. 饮食禁忌(61)
3. 居所禁忌(67)
 - 建筑房舍禁忌(67)
 - 室内禁忌(68)
 - 搬迁禁忌(71)
4. 性别禁忌(72)
5. 婚姻禁忌(77)
 - 择婚禁忌(77)
 - 恋爱禁忌(81)

- 定婚禁忌(82)
- 嫁娶禁忌(85)
- 婚后禁忌(91)
- 离婚禁忌(92)
- 再婚禁忌(93)
- 6. 生育禁忌(95)
 - 孕妇禁忌(95)
 - 分娩禁忌(97)
 - 养育禁忌(99)
- 7. 丧葬禁忌(101)
 - 死亡禁忌(101)
 - 成殓禁忌(102)
 - 哀悼禁忌(104)
 - 葬埋禁忌(107)
- 8. 交往禁忌(112)

第五章 信仰性禁忌(118)

- 1. 原始宗教信仰禁忌(119)
 - 自然崇拜禁忌(119)
 - 图腾崇拜禁忌(123)
 - 祖灵崇拜禁忌(126)
- 2. 人为宗教信仰禁忌(128)

第一章 民族禁忌的 产生、传承 与发展

1. 民族禁忌的界定

民族禁忌，是民族传承极为普遍的一种文化事象，它从属于

心意民俗的范畴。古往今来，世界上不论是先进民族还是落后民族，也不论其处于何种社会发展形态，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禁忌这一习俗现象。

●禁忌与塔布

禁忌事象在国际学术界被统称为“塔布”（英文 Taboo 或 Tabu 的汉语音译）。它具有两重含义，一方面指在宗教或者生活习俗中所禁止的，不能接触、不能谈及的某些事物；另一方面指人们同意不提及或不做的某些事情。汉语中的“禁忌”是“塔布”的对应词，它的字面含义大体有三个内容，即①禁止同神圣的东西或不洁的人和事物等接触；②旧时统治阶级或某些人出于个人原因的忌讳；③医学意义上应该避免的事情。

综合中外有关民族学方面的资料，把“塔布”与禁忌概念两相对照，就会发现二者在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上不尽一致。禁忌的第二种含义，囿于政治学范畴，实际上是奴隶主贵族或封建帝王以及一些特权阶层为维护个人的尊严和集团利益，籍以达到稳固统治地位的目的，而人为地为自身地位涂上一层宗教或迷信色彩，忌讳他人直呼其名或者使用相

同的字眼等。由于缺乏存在的“群众基础”，所以，此类禁忌仅仅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特定产物。至于医学范围上的意义，更具有专一性，是“禁”与“忌”的连用之意，相当于“禁用”、“忌用”、“勿用”等词语。而第一种含义上的禁忌与“塔布”是同一的，即都是民族学意义上的界定。

●禁忌与宗教

在禁忌事象漫长的演进过程中，有相当长的时期，被容纳于宗教体系之中。许多学者将其视作一种准宗教行为和宗教现象，并形象地称之为“亚宗教”。

的确，禁忌与宗教的联系十分密切，若以伯仲相论，实不为过。首先，二者的存在前提是一致的，即都认为有超自然的神灵、鬼魂存在。

原始宗教和古代宗教都尊奉万物有灵的观念，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多神崇拜。这些被人崇拜的对象，恰恰也是禁忌所规范的对象。

宗教崇拜纷繁复杂，有自然崇拜，如日神、月神、星神、风神、雨神、山神、河神、火神等；植物崇拜如稷神、树神等；动物崇拜如牛、马、羊、

犬、虎、熊等；此外还有祖先、鬼魂等等崇拜。对于诸多的宗教崇拜对象，均有一定的禁忌习俗与之对应。如崇拜雷神的仡佬族，若在“牛日”和“马日”遇见阴天打雷的天气，就要居家休闲，不得进行动土和插秧等农事活动。水族崇拜植物神，他们在播种棉花和谷物时，忌说与棉花和谷物有关的话；谷于在抽穗期间，忌烧竹笋，认为触犯了这些禁忌，就会导致欠收的结局。在现实中，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这也说明，由于古代宗教崇拜对象极为广泛，因而留传下来的禁忌也相应繁多。

有些禁忌表现人们对宗教的敬仰之情和跟随意识。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在我国拥有众多的信奉者，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东乡、撒拉、保安等十个民族几乎是全民信仰。在这些少数民族中，宗教的影响几乎渗透到包括禁忌习俗在内的各个角落，其中一部分禁忌习俗就直接来源于伊斯兰教的教规。例如，他们的饮食与服饰禁忌等。信奉藏传佛教（即喇嘛教）的藏族群众为避免惊动和触犯神佛，违反佛教戒规，禁止在寺院附近砍伐树木或引吭高歌以及垂钓捕鱼、打猎杀生等。由此两例完全可以看出宗教是禁忌习俗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了解了禁忌和宗教的联系之后，我们还有必

要弄清楚它们彼此之间的区别。众所周知，任何一种宗教都有各自完整的体系。其一有教义经文，其二有专门的宗教职业者，其三有崇拜对象，其四有宗教活动场所。而禁忌习俗则不具备以上几点规制，但禁忌对象的范围都比宗教信仰的范围广泛得多，远至太空、星河，近到人们自身的言行，几乎无处不在。

另外，从本质上讲，宗教和禁忌也存在着显著的区别：人们信仰宗教主要是屈从于鬼神的超自然威力，对所信奉的对象是敬而亲之，从供奉、祭祀、礼拜到依赖祈求佑助，几乎完全失去了作为独立的人所应该具有的尊严和信念。与之相反，尽管禁忌对鬼神也要表现出敬畏之意，但却是敬而远之。但殊途同归，二者都是通过短暂的自我限制、约束，避免神鬼等超自然力量的侵犯，求得自身各方面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当然，由于缺乏科学的前提，不论是宗教，还是禁忌都不会也不可能给人们带来积极的有益的结果，它们所规制的戒律，也仅仅是偶然成份相当大的假设而已，所谓的因果报应、鬼神降灾均含有浓重的迷信色彩，令人难以置信。